



# 赔钱减刑·贪官免死 法院窝案·死刑核准

## ——最高法院回应四大“敏感”话题

# 解执行难·减诉讼累 罚当其罪·重查渎职

## ——解析“两高”报告“民生司法”关键词

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一年来,死刑案件审判质量如何?有的贪官受贿数额很大,为何没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如何看待法院“窝案”?个别地方法院推行的“赔钱减刑”举措是否于法有据……

针对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提出的这些“敏感”问题,记者连线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

3月1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分别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国家执行联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突出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这些关键词印证着,我国司法机关迈出“民生司法”的坚实步伐。

### “赔钱减刑”并非“花钱买刑”

问题:前一段时间,广东省东莞市的两级法院在多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案件中,提倡对民事部分调解,并对作出经济赔偿的被告人给予了从轻处罚。社会各界对此议论纷纷,有批评者尖锐地指责这种做法是“赔钱减刑”甚至是“花钱买刑”。

回答:部分媒体将地方法院的这种做法定义为“赔钱减刑”,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审判实践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有发生。人民法院通常会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促成被告人对被害人或其家属作出合理赔偿,这有利于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化解刑事被告人与被害人或其家属的矛盾。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已经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据此,对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告人有悔罪表现,作为量刑情节酌情从轻处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适当从轻有法律依据,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并不是所有对被害人作出赔偿的被告人,人民法院都一律给予从轻处罚。对于那些犯罪手段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恶性案件,即使被告人愿意或已经对被害人作出实际赔偿,人民法院仍将予以严惩。

### 受贿数额 不是判死刑唯一因素

问题:我们国家对贪官是否还适用死刑?为什么有些受贿数额很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贪官,却未被执行死刑?

回答:从过去和现在的审判实践看,人民法院审判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一些犯罪分子被依法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也有一些受贿数额很大的贪官没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是否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照刑法规定。受贿罪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才能适用死刑。受贿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人民法院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况,如是否有自首、立功、坦白、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确定受贿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须严格依照刑法规定。受贿罪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才能适用死刑。受贿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人民法院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况,如是否有自首、立功、坦白、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确定受贿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 惩办“窝案” 高法决不手软

问题:近年来,武汉中院、阜阳中院、深圳中院等法院出现“窝案”,还有个别高级法院院长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如湖南高院院长吴振汉因受贿600余万元,2006年11月被判处死缓;阜阳中院连续三任院长高军、刘家义、张自民因腐败落马。最高法院怎么看待法院“窝案”现象?在加强法官队伍廉政建设方面有什么措施?

回答:当前个别法院确实存在极少数法官利用权力牟取私利的现象,极少数法官和法院领导干部徇私舞弊、贪赃枉法,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高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重点查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牟取私利的案件,利用审判权和执行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对极少数腐败分子决不留情,决不手软。

### 严格把关 杜绝错案避免错杀

问题: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已有一年多时间。不少代表和委员关心:近年来个别地方出现重大刑事冤错案件,现在最高法院能否有效杜绝类似错案发生?

回答:最高法院坚持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加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和程序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

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刑事犯罪分子。死刑复核程序是在二审终审基础上专门对死刑案件设置的特别审核程序。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在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判断上,在对诉讼程序的正当合法上,在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标准把握上,在对“可杀可不杀”的政策权衡上,要求更加严格,标准更加统一,质量更有保障。

### 执行联动

[报告]高法报告: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实现生效裁判所确认的权益,积极推动国家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当事人自行履行率比前五年提高3.63个百分点。

[举措]人民法院一直探索有效解决“执行难”的途径。国家限制被执行人融资、出境、日常消费等手段,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运行,有关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与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信息管理形成联动机制,通过限制被执行人融资、出境、日常消费等手段,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 化解纠纷

[报告]高法报告: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审判原则,把诉讼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民事案件调解和撤诉率达50.74%。

[举措]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被确立为高法2008年重点改革项目。由高法牵头,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促进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项目已于2007年启动。

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运行,有关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与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信息管理形成联动机制,通过限制被执行人融资、出境、日常消费等手段,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 宽严相济

[报告]“两高”报告中严格执行,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字迹分外醒目。高法报告: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高检报告: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区别对待、注重效果。

[举措]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具有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依法予以裁量,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

最高人民检察院注重从机制上保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从执法办案实际出发,建立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和简化审理程序的适用,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方式,探索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办理机制,改善执法效果,促进社会和谐。

### 执法为民

[报告]高检报告:坚持执法为民。2008年,检察机关突出查处教育、就业、金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抢险救灾、移民补偿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

[举措]针对城镇建设特别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商业贿赂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状况,2007年,各级检察机关开展了集中查办这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专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或直接指挥查办,使一批涉案地域广、人员多、金额大的案件受到查处。

### 渎职失职

[报告]高检报告:检察机关针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同步介入事故调查,立案侦查纵容违法违规生产、不报谎报重大事故等涉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93人。

[举措]今年,各级检察机关将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继续采取高压态势,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司法机关将强化反渎职侵权举报宣传,提高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突出重点,集中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犯罪。

## 两会声音

### 张守成代表 “第二条”青藏铁路应早开工

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尽快开工建设内地通往青藏高原的“第二铁路通道”,即格尔木至敦煌铁路。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守成告诉记者,格尔木至敦煌铁路北起甘肃省敦煌市,接入青藏铁路临山、锡铁山火车站,南抵青海省格尔木市,线路全长480.8公里。

“这条铁路沿线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57种,沿线已有格尔木钾肥厂、中信国安盐湖钾锂资源开发项目等,但由于交通限制,资源开发规模和效益都受到了一定影响。”张守成代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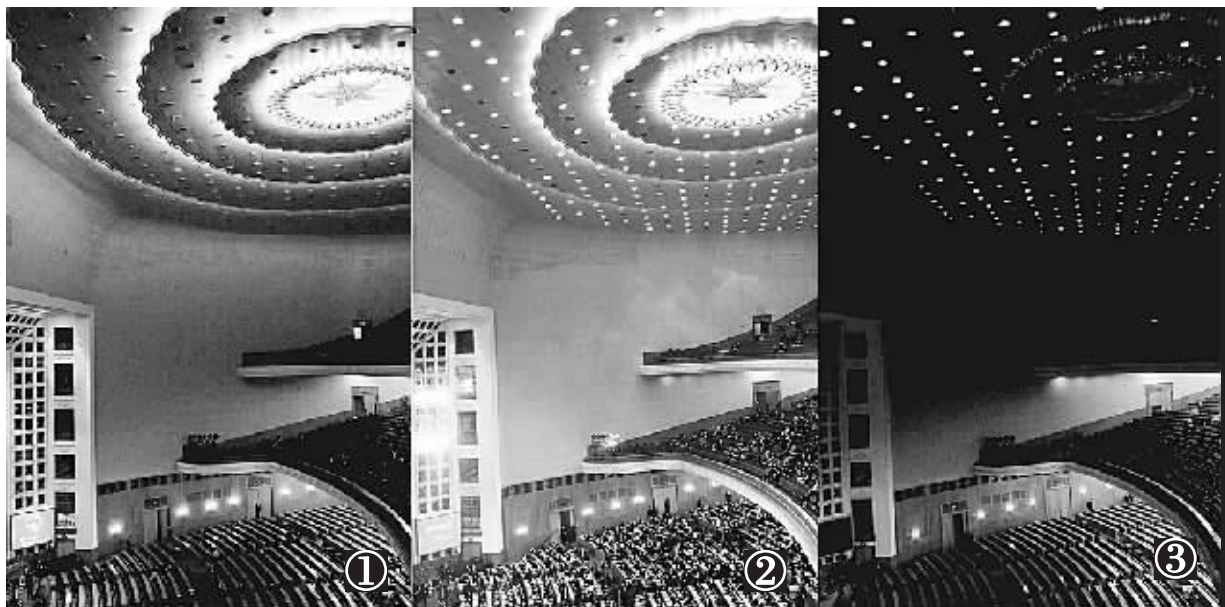
张守成说,格尔木至敦煌铁路建成后,可大大缩短西藏和青海到新疆及甘肃河西走廊之间的客货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效率。同时,西藏和青海柴达木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可通过该路线直接发往欧洲。

### 周晓光代表 制订反腐败法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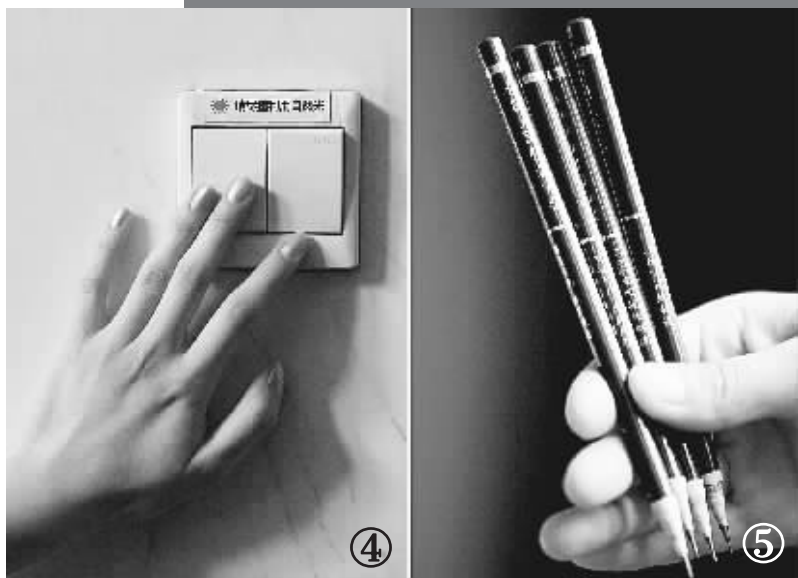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代表、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晓光说,腐败现象蔓延,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国这方面的法制还不健全,制订一部系统的、全面的、涵盖各个领域的、反腐败的大法,势在必行。

由于种种原因,腐败现象在各个领域不断蔓延。尤其是陈良宇、杜世成、郑筱萸等高级干部的严重腐败案件,造成了极大震动。周晓光代表建议,应尽快制定反腐败法,界定反腐败的内容;规定对腐败分子的严厉处罚条文,例如清除出公务员队伍,永不录用;规定对包庇、怂恿腐败分子的责任追究制度等等。

此外,在立法中还应体现相应的配套制度和监督制度,如公共部门的良好管理制度、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制度、公务员及其家属财产披露机制等等。



### 细微之处看节约



人民大会堂活动场所空间大,举行大型活动时,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客人入场情况按阶梯式开启照明灯,此举可以节约大量照明用电。

①会前,出席人员正在入场,照明灯部分开启。②会中,照明灯全部开启。③会后,出席人员离场,照明灯逐渐关闭,仅为整理会场的工作人员保留基本照明。④一处照明灯开关旁贴着“请尽量利用自然光”的提示。类似的提示随处可见。⑤供会议使用的、以废旧报纸为原料制造的铅笔。

## 两会现场

### 财政部解读税改十重点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了2008年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根据财政预算报告,为配合国家宏观调控,2008年将积极稳妥推进和落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等一批重要税制改革。

新华社记者近日独家专访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他详细列出了未来我国继续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税收制度的十大重点:

- 深化税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渠道作用,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完善非税收入管理。
- 全面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抓紧研究在全国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具体方案及配套措施,稳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消费型的增值税。
- 继续深化消费税改革,适当扩大消费税征税范围,调整消费税率。
- 围绕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目标,积极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
- 实施资源税改革方案。研究改进和完善原油、天然气、煤炭等重要资源产品的计税依据和计税方式,由现行的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建立资源税收入随资源收益变动的调节机制,适当提高税率水平。尽快推出新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现行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改革城建税制度,研究开征物业税,完善财产税制度。
- 择机开征燃油税。结合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情况,完善燃油税改革方案,择机开征燃油税。
- 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借鉴国外通常做法,逐步建立切合我国实际的环境保护税体系。
- 积极推进税收管理体制。在统一税政、明晰税权的前提下,适当赋予地方一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充分调动中央与地方加强税政管理、组织收入的积极性。